

Roger Platt, MD
Director
Office of School Health
49-51 Chambers Street
Room 600
New York, NY 10007

2009年6月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紐約市教育局謹以此信通知您紐約州免疫注射的有關要求，這些要求可能影響到您的孩子。

2009-2010 學年，所有入讀 6 年級、7 年級或 8 年級或者入讀相同年齡水平的特殊教育學校或課程的學生，且年滿 11 歲，必須接受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疫苗 Tdap 免疫注射，該免疫注射含破傷風、白喉和百日咳（tetanus toxoids, diphtheria and acellular pertussis，簡稱 Tdap）。

如果在過去的兩年期間，學生曾接受過一劑破傷風加強免疫注射（Td、DT 或 DTaP），則可以推延至兩年期限過去之後再接受注射。但是，您必須把孩子的免疫注射證明交給子女的學校。請記住，如果您的子女沒有接受恰當的免疫注射，則可能導致您的子女不能上學。

將入讀 6 年級且年滿 10 歲的學生則不必接受 Tdap 免疫注射，也不會被學校排斥在外，但是他們必須在年滿 11 歲時接受該免疫注射。年滿十歲的學生也可以選擇從其醫生處獲得 Tdap 免疫注射。

如果您對該免疫注射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您的醫師討論，您也可以聯絡您子女學校的護士。謝謝您在此事項上的合作！

誠致敬意！



學校健康辦公室主任
Roger Platt, MD